

伊宁县人民法院数字化档案扫描服务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 XJLJ-CG2024-037

采 购 人 (签 章) : 伊宁县人民法院

采 购 人 电 话 : 13565252886

代 理 机 构 (签 章) : 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联 系 人 : 谢永平

代 理 机 构 电 话 : 0999-8812007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 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北门1号商业楼4楼
416室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人民法院数字化档案扫描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J-CG2024-037

项目名称：伊宁县人民法院数字化档案扫描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 万元

最高限价：82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 -2017），将伊宁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已完成立卷归档的卷宗进行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上传到档案管理系统，共计2050000页（A4画幅）。

合同履行期限：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

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根据本项目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以下特定条件：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级别。

三、其他要求

1. 信用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未被移出的，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伊宁县人民法院

地 址：伊宁县

联系人：万俊

电 话：1356525288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6室

联系人：谢永平

电 话：15739028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宁县人民法院数字化档案扫描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县人民法院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万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6室 联系人：谢永平 电话：15739028726
4	监管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5	资金来源及采购规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采购规模： 金额（小写）：820000.00元 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u>共计2050000页（A4画幅），单价0.4元/页</u>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根据本项目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级别。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单位名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0060239091001191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传真：0999-881200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9	节能、环保要求	/
20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 ☒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交纳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单位名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账号：3006023909100119135
21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2	合同公证费	☒ 不交纳 ☐ 交纳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收取中标金额的10%。 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5	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7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二次报价默认时长：30 分钟）
注意 事项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注：

-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 “☒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被拒绝, 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 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 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2.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2.2 资格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3.2.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五）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介绍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项目方案设计

（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九）服务方案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 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 and 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

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扫描技术要求	单位	最高预算价 (单价)
档案扫描	将甲方提供的已完成立卷归档的卷宗进行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上传到档案管理系统，共计2050000页（A4画幅）	分辨率：≥300dpi 颜色：24Bit 真彩色 格式：jpg格式	页 (A4画幅)	82万元 (0.4元/页)

（二）技术标准

1、本项目档案数字化部分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1管理性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3)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
- (4)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
- (5)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 (6)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

1.2业务性、技术性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
- (3)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 (4)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
- (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
- (6)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
- (7) 《中国档案机读目录格式》（GB/T2016 3-2006）
- (8)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2017）
- (9) 《文献管理-长期保存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第1部分：PDF1.4(PDF/A-1)的使用》（GB/T 23286.1-2009）
- (11)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 (12) 《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
- (13) 《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

以上法规如有最新修订版本，按最新修订版本执行；以上部门规章如已废止，项目执行时不执行废止文件规定；以上部门规章如有最新修订版本，按最新修订版本执行；规范文件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2、档案信息化服务技术及验收要求

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3. 扫描参数：**以保证影像质量、减小存储容量为准则，采用不低于300DPI的分辨率进行扫描，扫描形成文件以JPG 格式存储(影像保持原有文件格式，不作任何格式处理)。页面为黑白两色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通常采用黑白二值模式扫描；页面为黑白两色，但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或页面为多色文字的档案，采用灰度模式扫描；页面中有红头、印章或插有黑白、彩色照片及彩色插图的档案，尽量采用全彩模式进行扫描。

4. 扫描方式：具有色彩识别并能相应切换扫描色彩模式的高速扫描仪或平板扫描仪均可对有衬页、不规则页等不宜采用高速扫描仪的，应采用平板扫描仪加工。

5. 扫描范围：全部实体案件材料。

（三）工作规范和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从事信息化工作。

2. 扫描纸质档案数据挂接至指定的系统。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案编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做到目录与电子档案数据一一对应，保证与指定档案系统的接口互联实现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库批量、快速的挂接。

*（四）档案扫描技术要求

1. 整理要求：

（1）扫描前，对档案进行编页整理，拆卷并标记非扫描页整理，对不平整的档案进行平整，对错误的问题进行修正（如错码、漏码等）。对新接收档案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案卷进行检查。

（2）电子档案以及纸制档案的制作整理要求以及验收标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法发[2012]11号）、《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DA/T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68—2017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和《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等各项标准和要求。

（3）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新增档案装订要求牢固整齐美观，不得压字。

2. 扫描技术要求

2.1分辨率：≥300dpi

2.2颜色：24Bit 真彩色

2.3格式：jpg格式

3. 本项目总体质量要求

3.2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3.3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和整洁、清晰。

4. 扫描加工要求

- 4.1 扫描前应先将案卷进行预处理，启钉、拆分，抚平边角，保证纸张的平整。
- 4.2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 4.3 如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 4.4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一致和整洁、清晰。
- 4.5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应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5. 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应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 5.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得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 5.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 5.3 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 5.4 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6. 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 6.1 遵循保护档案和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 6.2 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 6.3 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 6.4 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

7. 图像数据挂接和备份

- 7.1 档案扫描完成后，将扫描图像按顺序一一对应到相应的文件目录。
- 7.2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投标人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人所使用的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 7.3 备份范围：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 7.4 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
- 7.5 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8.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人民法院的有关保密规定。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必须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服务单位应做到：

- (1)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 (2) 进驻法院扫描工作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 (4) 不同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发生；
- (5)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人员进入场地不得携带手机、U 盘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物品；
- (6) 数据移交时，扫描加工场所上的数据必须在法院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删除清空；
- (7)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9. 作业环境要求

为确保档案的安全，档案数字化加工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10. 服务人员要求

为确保服务内容如期完成，要求供应商提供不低于8人的现场服务，并出示不低于8人进行现场服务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整的带可查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2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的机构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本项目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100.00%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级别
		信用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未被移出的，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少于 90 日历天
	保证金汇款凭证	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评分细则

(一) 竞标报价, 占20分			
1	竞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货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的价格权值 × 100。	20
(二) 技术部分, 占60分			
1	采购项目实施 方案 (详见采 购需求)	第一档次[7-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工期计划、应急处理预案、服务组织机构等) 全面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 工艺流程规范, 工期计划紧凑、应急处理预案和服务组织机构全面, 有清晰的开展思路 and 安排; 第二档次[4-6分]: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工期计划、应急处理预案、服务组织机构等) 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较先进, 工艺流程合理, 工期计划可行、应急处理预案和服务组织机构满足要求, 开展思路 and 安排基本合理的; 第三档次[1-3分]: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工期计划、应急处理预案、服务组织机构等) 基本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落后, 工艺流程混乱, 工期计划差、应急处理预案和服务组织机构不可行, 开展思路 and 安排混乱的; 第四档次[0分]: 无项目实施方案的。	10
2	项目质量保障 及服务承诺	第一档次[7-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尽, 针对性强,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 惩罚措施明确合理, 操作性强; 第二档次[4-6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合理, 内容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 质量保障措施, 惩罚措施可行、操作性欠缺; 第三档次[1-3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宽泛, 质量保障措施、惩罚措施差、操作性不足; 第四档次[0分]: 无项目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的。	10

3	保密管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措施、保密人员管理、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制度、保密能力证明，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评分。 第一档次[7-10分]：有严格具体的保密承诺，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有相应的处罚措施，且处罚措施针对性强，保密人员管理及保密教育培训制度规范，保密能力证明材料可行的。 第二档次[4-6分]：有保密承诺，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处罚措施缺乏针对性，保密人员管理及保密教育培训制度合理，无保密能力证明材料的。 第三档次[1-3分]：保密措施粗糙、内容缺漏，安全保证方案难以实现、针对性较差，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保密人员管理及保密教育培训制度基本可行，无保密能力证明材料的。 第四档次[0分]：无保密措施、无保密能力证明材料的。	10
4	团队人员	1. 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具有国家档案局干部教育中心颁发的档案学类相关资质证书、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中国档案学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国家档案局干部教育中心颁发的档案学类相关资质证书、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档案管理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能证明该项目经理从业经验的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参加过省级档案局举办的档案修复培训并取得档案修复培训结业证书，且同时参加过国家保密局举办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4. 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参加过省级以上档案局举办的档案学类相关培训班、目录制作培训班并取得相关证书且同时参加过国家保密局举办的保密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国家档案局干部教育中心举办的档案学类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得1分，满分5分； 以上证书一人有多证的可重复计算。	15
5	售后服务	第一档次[7-10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惩罚措施明确合理，操作性强； 第二档次[4-6分]：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	10

		理，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保障措施，惩罚措施可行、操作性欠缺； 第三档次[1-3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宽泛，保障措施、惩罚措施差、操作性不足； 第四档次[0分] ：无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	
6	服务响应时间	第一档次[3-5分]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2 小时，得 3-5 分； 第二档次[1-2分]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2 小时，得 1-2 分； 第三档次[0分] ：未明确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得 0 分。	5
（三）商务部分，占20分			
1	综合实力	1、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1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得1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自主开发档案管理软件并具有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注：1-4项证书需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8
2	信誉状况	1、投标人提供重合同守信用、重质量守信用、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资信等级证书、重点信用认证企业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注重企业信誉建设，且得到社会认可，提供奖励证书或业主单位加盖鲜章的评价证明或用户好评等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信誉状况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后备查。	5

3	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数字化加工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4
4	人员配置	为确保服务内容如期完成，要求供应商提供不低于8人的现场服务，并出示不低于8人进行现场服务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有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三. 推荐成交投标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4. 乙方保证在托管运营期间上传数据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_____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整；人民币（小写）元整。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资料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
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

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3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5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报价表

(1) 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采购编号：

项目	响应报价（元/页）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磋商响应单位须提供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磋商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安装、系统调优、升级维护、售后服务等）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人员培训、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报价明细表”的磋商响应报价合计金额须与“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报价）”中的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响应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现有职工人数		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企业简介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表格中相关事项如不够填写可另附补充材料。

注：本表后附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如法人亲自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至今半年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文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带可查二维码），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级别（提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级别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贵公司（采购编号）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活动。

- 1、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九十天。
-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9、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同意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我们的保证金退回账号如下（如收取）：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除服务要求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响应	说明

注：1、响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介绍

（格式为参考，磋商响应单位可参照下述格式自制表格投标，但至少应包括下述格式中的内容）：

（1）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介绍

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

（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不低于8人进行现场服务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方案设计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知识产权承诺函（如有）

至招标人：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

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

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